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C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 終止有關建議收購深圳市文化創意園 100%權益 之買賣協議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佈乃由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刊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i) 該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ii) 通函；(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延後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之公告（「延後公告」）；及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收購事項之最新情況之該等公告（「該等最新情況公告」）。

#### 終止收購協議

誠如延後公告及該等最新情況公告所披露，通函載列之「董事會函件 - 完成之條件」所列之有關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之先決條件 (a) 項（即要求由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向任何非目標集團成員提供之任何貸款、擔保、質押或其他類似之責任（「解除條件」）必須適當地解除，且買方滿意相關解除結果）尚未達成。截至本公佈日期，解除條件尚未達成。

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事項後，買方向賣方跟進達成解除條件之最新進度。買方已多次（即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向目標集團發出詢問函，詢問有關達成解除條件之進度，惟賣方並未向買方提供任何具體回應。由於收購協議規定之解除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達成，因此，買方根據相關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收購協議。

董事認為，經考慮解除條件之重要性及涉及之相關風險，為審慎起見，終止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於終止後，收購協議下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終止，惟於終止前已發生之各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和責任將繼續存在。買方並無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任何款項。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終止收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整體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董事會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繼續發展本集團現時之各項業務。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尋找適當之投資機會，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業務，以令本公司及股東之回報最大化。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月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張浩先生<sup>1</sup>（主席）、鄒陳東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簡國祥先生<sup>1</sup>、李永升博士<sup>2</sup>、謝嘉軒先生<sup>2</sup>、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sup>3</sup>、郭文緯先生，銀紫荊星章，廉政公署卓越獎章，太平紳士<sup>3</sup>、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sup>3</sup>、靳海濤先生<sup>3</sup>及王忠業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